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77 号贵阳银行大厦 5 楼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5,492,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5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宗权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5 人，董事斯劲先生、母锡华先生、张涛涛先生、曾军先生、洪鸣先生、戴国强先生、朱慈蕴女士、杨雄先生、刘运宏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丁智南先生、陈立明先生、朱山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静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罗佳玲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4,984,087	99.9431	508,700	0.05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5,463,387	99.9967	29,400	0.003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5,341,787	99.9831	29,400	0.0032	121,600	0.0137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5,341,787	99.9831	15,400	0.0017	135,600	0.0152

5、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895,341,787	99.9831	15,400	0.0017	135,600	0.0152

6、议案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贷款减免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888,526,996	99.2221	6,951,791	0.7763	14,000	0.001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罗佳玲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421,987,693	99.8795	508,700	0.1205	0	0.0000
2	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	422,466,993	99.9930	29,400	0.0070	0	0.0000

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杰、孙勇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